#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1 年度 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1重要提示及目录**

1.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基金财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 基金简称 |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400009 |
| 交易代码 | 400009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8年12月10日 |
| 基金管理人 |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330,197,482.50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2.2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在控制风险和确保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较高总回报率,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奉行"积极投资、稳健增值"的投资理念,在保持组合较低波动性的同时,采用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和多种积极管理增值手段,实现较高的总回报率。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债总指数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在债券型基金产品中,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直接参与二级市场股票、权证投资的债券型基金,高于纯债券型基金。 |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吕日 | 尹东 |
| | 联系电话 | 010-66295888 | 010-67595003 |
| | 电子邮箱 | xxpl@orient-fund.com | yindong.zh@ccb.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010-66578578或400-628-5888 | 010-67595096 |
| 传真 | | 010-66578700 | 010-66275853 |

2.4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http://www.orient-fund.com或http://www.df5888.com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托管人住所 |

**§3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1年 | 2010年 | 2009年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6,741,233.34 | 54,590,898.85 | -11,657,118.85 |
| 本期利润 | 1,137,900.16 | 29,962,729.72 | -16,668,659.66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023 | 0.0561 | -0.0339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0.48% | 11.04% | -1.69%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1年末 | 2010年末 | 2009年末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015 | 0.0113 | -0.0396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342,132,781.55 | 802,608,054.68 | 168,728,019.01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36 | 1.031 | 0.991 |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③本基金所述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3.70% | 0.21% | 3.24% | 0.14% | 0.46% | 0.07% |
| 过去六个月 | 0.39% | 0.23% | 2.96% | 0.13% | -2.57% | 0.10% |
| 过去一年 | 0.48% | 0.20% | 2.52% | 0.11% | -2.04% | 0.09% |
| 过去三年 | 9.70% | 0.26% | -2.89% | 0.11% | 12.59% | 0.15%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10.57% | 0.26% | -1.62% | 0.11% | 12.19% | 0.15%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12月10日至2011年12月31日)

3.2.3 合同生效日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日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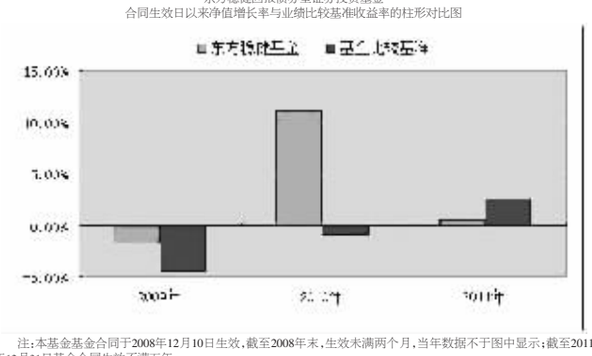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12月10日生效,截至2008年末,生效未满两个月,当年数据不于图中显示;截至2011年12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五年。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年度 |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 备注 |
|---|---|---|---|---|---|
| 2011 | - | - | - | - | - |
| 2010 | 0.700 | 49,122,133.05 | 10,915,782.68 | 60,037,915.73 | - |
| 2009 | - | - | - | - | - |
| 合计 | 0.700 | 49,122,133.05 | 10,915,782.68 | 60,037,915.73 | - |

**§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4]80号)于2004年6月11日成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施行后成立的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本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本公司股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6%;中辉国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8%;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8%;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8%。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八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杨林耘(女士) | 本基金基金经理 | 2008-12-10 | - | 18年 |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硕士。18年金融、证券从业经历,曾先后在武汉融利期货任首席交易员和高级分析师,在泰康人寿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任高级项目经理,在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任融资业务部总经理助理、交易部总经理助理、证券业务部高级投资经理。2008年11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正式公告之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符合公平交易制度,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类似的投资组合。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年中国债券市场经历了一波大的跌宕起伏,市场先跌后涨。前8个月通胀逐级走高,9月份公布的8月CPI指数达到此轮的高点6.5%。在此背景下央行的货币政策不断收紧,央行在前三季度6次上调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准备金率从18.5%上调到21.5%;3次上调存款基准利率,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从2.75%上调到3.5%。金融市场资金面较为紧张,货币市场利率从年初到8月份都处于历史平均高位。债券收益率一路上行,国债、金融债收益率到达历史较高水平;信用债市场受到城投债、地产债、石化转债等事件的轮番冲击,收益率也一路上行;同时大多可转债跌破面值。在2011年的前九个月,债券市场一片萧条。物极必反,紧缩的货币政策在三季度逐渐呈现出效果,9月份以后通货膨胀见顶回落,到三季度末,通货膨胀的预期得到了缓解,到12月份,通胀回落至4.1%。与此同时,受全球经济负面冲击和国内政策持续收紧等因素的影响,中国经济呈现出增速放缓的趋势。在基本面的支持下债券市场于9月底触底反弹,债券市场回暖。2011年12月初央行下调存款准备金50BP,货币政策开始释放出放松的信号,市场预期发生了改变,债券投资者信心得到恢复,四季度,债券市场迎来了一轮较为可观的行情。

本基金在2011年的债券投资中,总体配置较为均衡。前三季度,受债券市场整体下行的影响,本基金的基金净值也受到了负的影响。四季度,我们认为经济下行和通胀回落利好债券资产,因此配置了较长久期的利率产品和信用产品,分享了四季度债券市场的上涨,全年取得了正的收益。本基金虽然取得了超过平均收益的回报,但投资回报仍然不够理想。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0.4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52%,低于业绩比较基准2.04%。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2年,我们认为经济减速的趋势仍会延续,通货膨胀在四季度逐级走低之后,一月份因春节的效应有所反复,但通胀逐步下降的趋势仍会延续。经济何时见底需要观察货币政策放松的力度、财政政策的支持以及结构调整所引发阵痛的减轻。

我们认为债券市场受益于通胀下行和货币政策放松仍会延续向好的趋势,信用债的利差处于历史高位,绝对票息较高,信用债的持有期价值将会显现;溢价率低的可转债进入了长期投资的安全区域;权益类资产受经济下滑和估值相对历史较低两大矛盾因素的影响将会震荡反复。对于权益类资产,我们将坚持采取至下而上的策略,重点研究、精选个股,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寻找投资机会。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经理和金融工程部、交易部、登记清算部、监察稽核部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验,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职责分工分别如下:

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参与估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对基金投资组合中《长期停牌》等没有市价的股票所属行业和重估方法形成最后决议;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的日常工作,对采纳的估值方法和估值模型等发表意见和建议,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

交易部:负责提议召开估值委员会会议,并将已形成决议的重估方法所适用的金融产品明细提供金融工程部;

金融工程部:负责制定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确定参考行业指数并采集行业指数,据其计算估值公允价格;

登记清算部:负责估值事宜的内外部协调,依据金融工程部提供的公允价格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作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监察稽核部: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

除基金经理外,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截止本报告期期末,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货币基金)。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

**§5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审计报告**

本基金本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
|---|---|---|
| 资 产: | | |
| 银行存款 | 2,760,161.93 | 6,172,549.21 |
| 结算备付金 | 6,893,156.96 | 2,247,126.48 |
| 存出保证金 | 250,000.00 | 25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49,772,425.71 | 1,042,748,283.55 |
| 其中:股票投资 | 40,868,832.71 | 139,095,407.15 |
| 基金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408,903,593.00 | 903,652,876.4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3,342,051.67 |
| 应收利息 | 6,995,756.21 | 13,942,931.72 |
| 应收股利 | - | - |
| 应收申购款 | 19,945.46 | 176,258.4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 466,691,446.27 | 1,068,879,201.0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
| 负 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21,999,823.00 | 260,049,519.92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531,729.07 | 3,021,767.38 |
| 应付赎回款 | 681,705.47 | 2,389,769.95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178,280.78 | 432,092.92 |
| 应付托管费 | 59,426.94 | 144,030.95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2,951.43 | 74,613.81 |
| 应交税费 | - | - |
| 应付利息 | 19,976.59 | 72,274.83 |
| 应付利润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 84,771.44 | 87,076.62 |
| 负债合计 | 124,558,664.72 | 266,271,146.38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330,197,482.50 | 778,613,400.79 |
| 未分配利润 | 11,935,299.05 | 23,994,653.8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42,132,781.55 | 802,608,054.6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466,691,446.27 | 1,068,879,201.06 |

注: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36元,基金份额总额330,197,482.50份。

7.2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
|---|---|---|
| 一.收入 | 10,923,294.68 | 37,926,841.41 |
| 1.利息收入 | 22,513,139.58 | 17,692,271.50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212,629.10 | 343,359.91 |
| 债券利息收入 | 22,300,510.48 | 17,333,122.67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 15,788.92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19,584,794.36 | 44,285,458.64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1,819,355.29 | 15,011,951.75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17,807,449.48 | 29,129,011.35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股利收益 | 42,010.41 | 144,495.54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879,133.50 | -24,628,169.13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115,815.96 | 577,280.40 |
| 减:二.费用 | 9,785,394.52 | 7,964,111.69 |
| 1.管理人报酬 | 3,031,267.98 | 3,545,047.60 |
| 2.托管费 | 1,010,422.59 | 1,181,682.49 |
| 3.销售服务费 | - | - |
| 4.交易费用 | 375,190.37 | 305,244.83 |
| 5.利息支出 | 5,050,550.57 | 2,588,819.67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5,050,550.57 | 2,588,819.67 |
| 6.其他费用 | 317,963.01 | 343,317.1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137,900.16 | 29,962,729.72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137,900.16 | 29,962,729.72 |

7.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778,613,400.79 | 23,994,653.89 | 802,608,054.68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1,137,900.16 | 1,137,900.16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48,415,918.29 | -13,197,255.00 | -461,613,173.29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28,108,413.72 | 883,098.86 | 28,991,512.58 |
| 2.基金赎回款 | -476,524,332.01 | -14,080,353.86 | -490,604,685.87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330,197,482.50 | 11,935,299.05 | 342,132,781.55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70,293,852.79 | -1,565,833.78 | 168,728,019.01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29,962,729.72 | 29,962,729.72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08,319,548.00 | 55,635,673.68 | 663,955,221.68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2,029,258,344.90 | 196,824,256.12 | 2,226,082,601.02 |
| 2.基金赎回款 | -1,420,938,796.90 | -141,188,582.44 | -1,562,127,379.34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60,037,915.73 | -60,037,915.73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778,613,400.79 | 23,994,653.89 | 802,608,054.68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单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丽琨,会计机构负责人:朱荣杰

7.4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08年10月15日《关于核准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88号)和2008年11月5日《关于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08]73号)核准,由基金发起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2008年11月10日至2008年12月5日公开募集设立。本基金为债券型开放式基金,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018,882,238.14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8]第80082"验资报告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12月1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19,142,253.5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60,015.3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会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年度报告保持一致。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7]84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04月23日发布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交易相关系统印花税率参数调整的通知》、2008年09月18日发布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 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2007年05月30日之前按0.1%的税率,自2007年05月30日起至2008年04月23日止按0.3%的税率由交易双方各自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自2008年04月24日起至2008年09月18日止按0.1%的税率由交易双方各自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自2008年09月19日起,由出让方按0.1%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关联方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代销机构 |
| 中辉国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 |
|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2011年10月8日起) |
|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 |
|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本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直销机构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
|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截至2011年10月7日) |

注:经本基金管理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21号文审核批准,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受让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成为本基金管理人股东。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79,791,538.92 | 100.00% | 133,755,018.13 | 100.00% |

7.4.8.1.2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28,348,342.87 | 100.00% | 977,179,448.31 | 100.00% |

7.4.8.1.4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2,496,500,000.00 | 100.00% | 6,372,000,000.00 | 100.00% |

7.4.8.1.5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 | | |
|---|---|---|---|---|
| | 当期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9,745.64 | 100.00% | 247.12 | 100.00% |
| 关联方名称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 | | |
| | 当期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2,394.54 | 100.00% | 64,335.43 | 100.00% |

注:①上述佣金按照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②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3,031,267.98 | 3,545,047.60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830,447.84 | 1,003,672.70 |

注:①计提标准: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当年天数。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1,010,422.59 | 1,181,682.49 |

注:①计提标准: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2%÷当年天数。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7.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 | | | | | |
|---|---|---|---|---|---|---|
|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 债券交易金额 | | 基金逆回购 | | 基金正回购 | |
| | 基金买入 | 基金卖出 | 交易金额 | 利息收入 | 交易金额 | 利息支出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28,200,000.00 | 6,930.25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 | | | | | |
|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 债券交易金额 | | 基金逆回购 | | 基金正回购 | |
| | 基金买入 | 基金卖出 | 交易金额 | 利息收入 | 交易金额 | 利息支出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7.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

7.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760,161.93 | 64,957.67 | 6,172,549.21 | 307,020.46 |

7.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期末(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7.4.9.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 | | | | | | | | | |
|---|---|---|---|---|---|---|---|---|---|---|
| 证券代码 | 证券名称 | 成功认购日 | 可流通日 | 流通受限类型 | 认购价格 | 期末估值单价 | 数量(单位:股) | 期末成本总额 | 期末估值总额 | 备注 |
| 002651 | 利君股份 | 2011-12-28 | 2012-01-06 | 认购新股 | 25.00 | 25.00 | 500 | 12,500.00 | 12,500.00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债券而于期末流通受限的债券。

7.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7.4.9.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1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37,999,823.00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回购到期日 | 期末估值单价 | 数量(张) | 期末估值总额 |
|---|---|---|---|---|---|
| 100409 | 10农发09 | 2012-01-05 | 96.95 | 400,000 | 38,780,000.00 |
| 合计 | - | - | - | 400,000 | 38,780,000.00 |

7.4.9.3.2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1年12月31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84,000,000.00元,于2012年1月4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止本年度报告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8投资组合报告**

8.1期末基金资产组合